

f.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溪市城镇生活污水运维管理站的兰溪市胡大山污水应急处理设施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污水应急处理设施，属于（工业）； 制造商为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8人，营业收入为170261.480222万元，资产总额为151550.4845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